

焦作市 财政局 文件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焦财综〔2017〕44号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关于规范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的

通 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发改委：

现将《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的通知》（豫财综〔2017〕11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1月30日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豫财综〔2017〕117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规范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各省辖市及有关县（市）财政局、发改委、物价局（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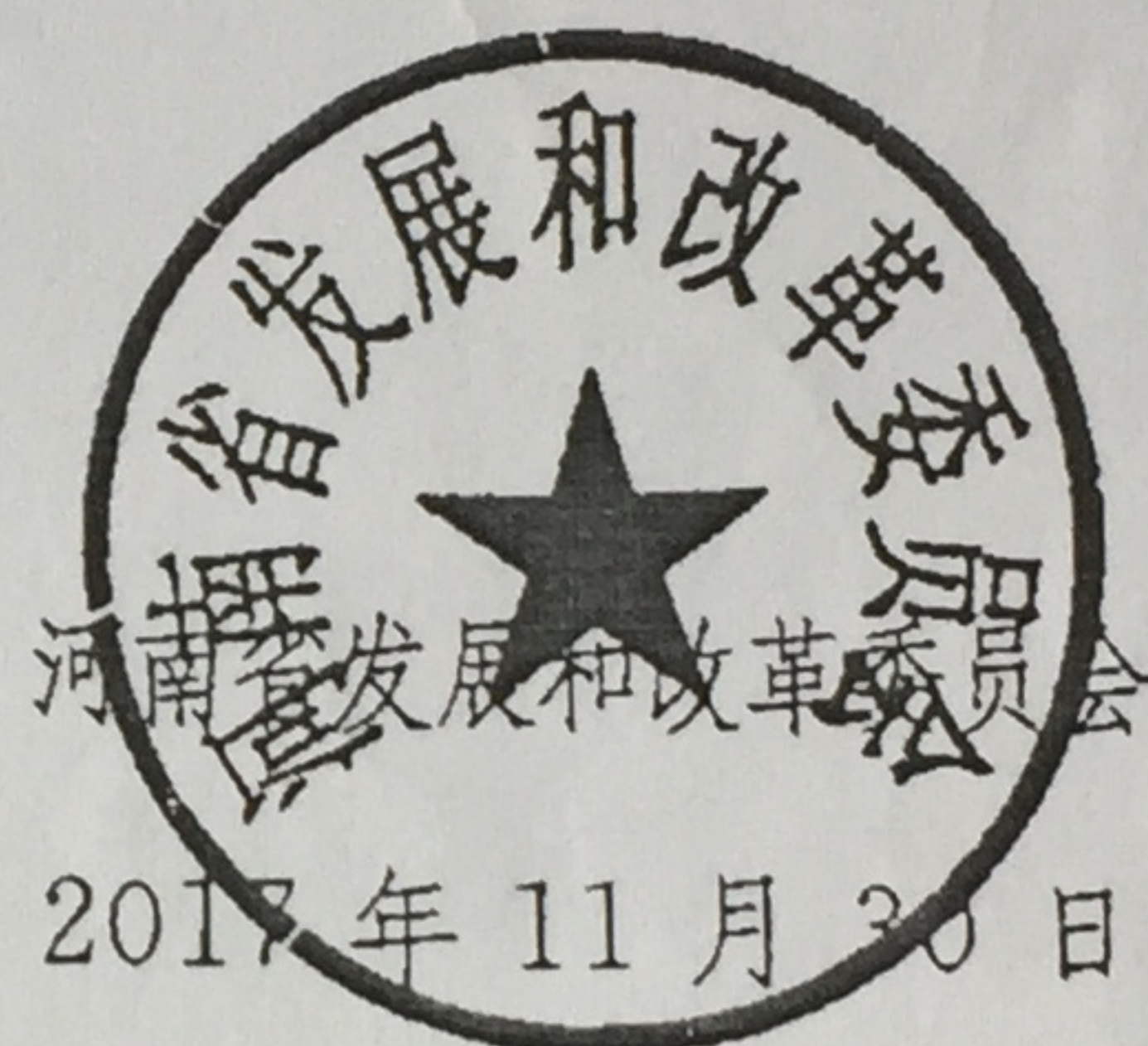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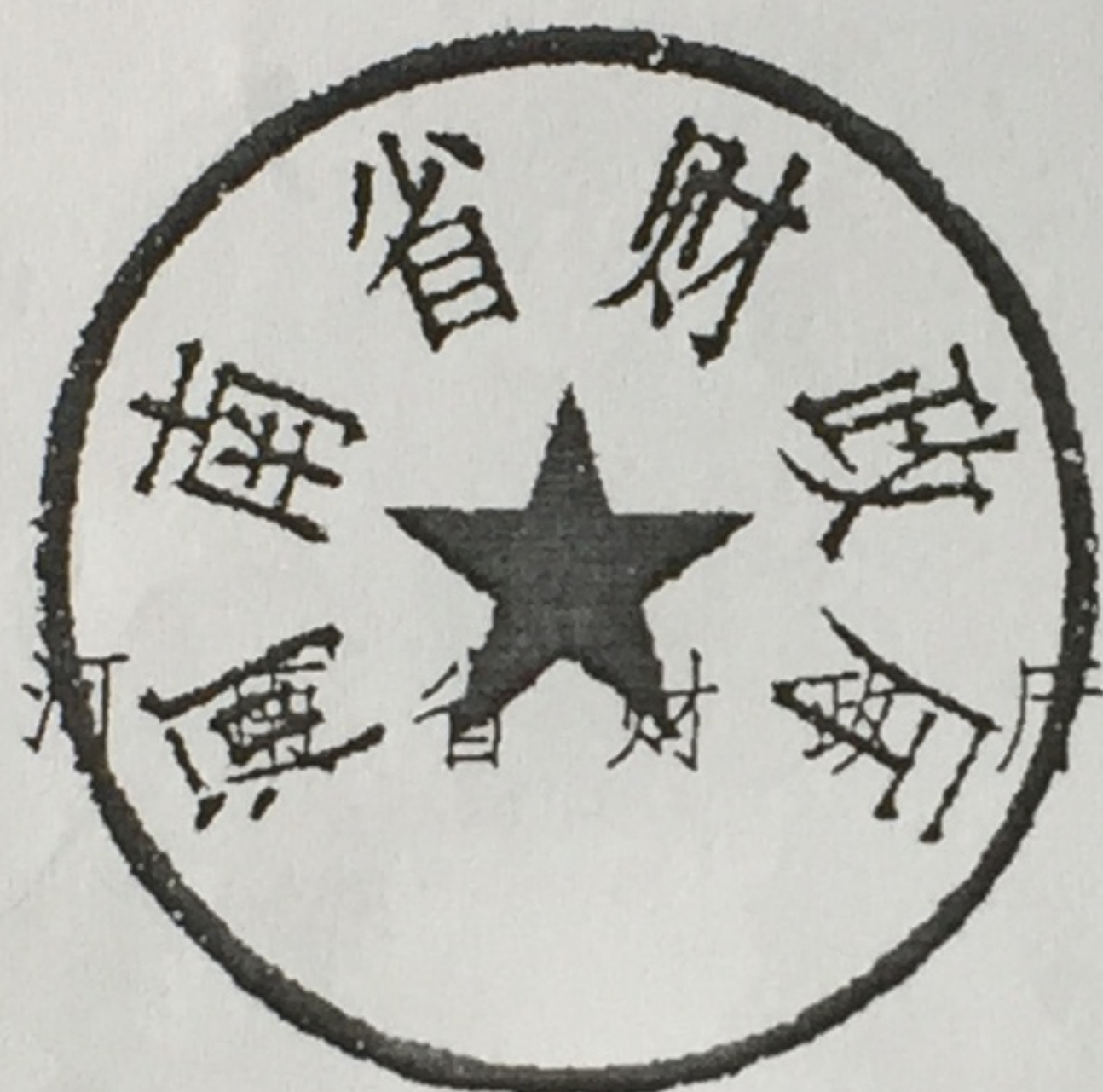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规范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12月1日起，将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费率降为零。

二、调整省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管理方式。电梯、起重机械、医用氧舱、大型游乐设施的检验检测收费按照国家现行政策执行，不再单独设立省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项目。

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以前年度欠缴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部门和单位应足额征收，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

四、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对取消、停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应当按照《预算法》、《价格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1月30日印发

